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組織緣起暨章程

附職員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923B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組織緣起

國父全部遺「至今或已實現、或漸發揚。獨錢幣革命之一事，乃首要之圖」而未竟其志者，國人反尙少研究；當局猶未及提倡，是何故歟？或謂其「心理建設」第二章所示：「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之原理，與民元通電所指：「以國家法令制定之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之原則，固皆正確無疑。然其「生幣」發行之條件尙應補充，「死幣」銷燬之時期亦頗參差，尤其「以貨物交公倉」之辦法，卽深恐滯礙難行。旣未便率爾建議，致不免因噎廢食。噫！此不特缺少研究之勇氣，抑且有違國父所持學術公器之雅度。不觀「物質建設」各章本有「再俟專家研究」之語乎！同人不敏，以爲近代世界政治問題大都原於經濟，經濟問題主要繫於幣制。故求幣制問題之解決，乃所以解決問題之母；而國父錢幣革命學說卽又爲對此共通性之母問題，求得永久解決之

絕大方策也。

環顧今日世界各國之幣制，則無有離開金銀之系統者。（硬幣軟幣及有價證券）。無論何國之幣制問題，終是起於金銀存量之多寡。雖多至如美國，在戰後已擁有黃金量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以上，幾為全世界之債權人，而猶不免一時一地之勞工失業及生產過剩者，以二層交易之「金代值」幣制，（交易目的之物工本身為一層；透過價值獨立之金銀幣制又為一層。）其本性自始即足以比限（比例而限制之謂。如小比大，或多比算是）物工，限制生產及產銷關係；在時間空間上，雖如何運用得當，終無法恰能適應物工交易之需要量故也。若其國已受到金銀減量之威脅者，則其經濟枯竭，物工凋敝，更無足論。際此準備縮小，則任如何增發輕幣，亦徒有浸成廢紙而已。且金銀者，天產有限，分布不均；原於自由競爭之結果，更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演成爲萬能萬惡之具。於是擁有多量之金銀，即不啻掌握他人若干之生命財產。金銀幣制本爲人類滿應需要所創造；今反被此死物驅使，奴役，甚至殘殺而未已！世所稱「黃金之戰」，（商戰，外交戰以及兵戰）。雖非盡爲爭奪金銀，而在一般資

源，然如不能以之交易金銀者，尙得謂之資源否乎？金銀幣制於人造成貧富；於國引起戰爭，實爲人類經濟史上鑄成之大錯。自今觀之，則爲過渡時代之產物。廢而不用，即是打倒人類爭奪最大之目標。國父早見及此，故主張錢幣革命；而勗「政府人民宜同心同德，協力進行」。時至今日，倘尚視爲畏途，則貨幣史上由龜貝以迄金銀，固已屢經遞遷爲用。非如種族革命、政治革命，而須流血或藉外力者也。卽我國二十四年停兌法幣之實施，亦不過政府一紙命令已耳！如必以借金用金爲得計，是不啻反以披枷帶鎖爲舒適，而以辮髮纏足爲美觀，毋乃不智之甚！

然則將以何種幣制代之耶？通觀國父關於錢幣革命之文字，以尋繹上述所提示之原理原則，顯見其有取於古代實物（工附）交易之精神，而變更其直接交易不便之方法，雖仍有取於現時輕幣之方式，而必廢用金銀幣制之實質。因卽抽取物工之分量及性質，使之化整爲零，變死爲活，變呆滯爲流通。質言之，卽就交易目的化出交易手段，而由國家制定一種「物工化」之紙幣。實施於現時用金或用銀國，不僅皆可代位，抑且優於金銀幣制。

者，茲假定其名稱者曰「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鈔」。其綱領試擬如下：

「政府及公益機關以歲人及公產；人民以有收益一定限度之財產及相當固定工作之收入，（工作收入暫納入財產價值範圍內亦可。）作但保準備。前者至多按值十分之五；後者十分之一，（必要時，政府人民領發成分均可變通增減。）依法分等保證，向管發局納稅，領發「物工交易證」或暫稱「國鈔」。每滿十二個月繳還，更番換領。

右述物工交易證綱領，係由國父對物工化幣之規劃加以改善者。試將貨幣源泉，保證領發及定期繳還之三點，比較觀之即得。如此，則貨幣本身無價值，其價值即為物工之價值。幣量之多寡，亦一隨物工之質量而決定；無復膨脹或收縮，物（工附）價乃能常得其水準。同時二層交易之幣制既廢，今後之貨幣性質乃變；從而出入超之利害關係亦遂倒置。因金銀於我無用，而物工則正為我之所需故也。舍無用以易所需，寧非計之得者？且因不復比限物工，乃能闢開造產途徑、溝通產銷關係，而定期繳還，更番換領，尤能促使

每一領發人循環致力生產，累增財富，故能瞬由自給自足以達出超，斯生產問題解決矣。

在國際貿易上，我雖不求出超，照常支付金錢，然彼則無以支付物工交易證，故我尙可提高證價。以操縱彼之金銀。如彼復欲以經濟侵略加害於我，則根本無可施其技巧。試思此制一經施行於一國，而欲他國不仿行，亦豈可得？「擋摒」「保護」等政策皆無所用之，國際貿易乃回復其通有無、平多寡之常軌。是物工交易證但見其爲貨幣之利，而無其弊，斯幣制問題永遠解決矣。況物工交易證之領發，始則以聯繫物力人力以創造財力；繼復循環聯繫人力物力以增殖財力。普遍協調勞資，漸次大量均產。迄至最後階段之領發，不復以財產價值爲担保準備，而單純以一定之工作收入爲保證標準，則更促使勞資合一，泯除勞資階級。各盡所能，各易所得。達成均權，均富，均享，均安，斯分配問題亦連帶解決矣。雖仍有智愚勤惰之不齊，亦只可以自身之奮勉彌補其缺憾；不能強求於人，是人類爭端乃可望根絕。此在他一面則爲和平之成分加多，大同盛世之企望不爲奢。向之人羣相互爭殺之慘局，不期而逐漸放棄軍備，轉向自然界奮鬥，以探發宇宙之奧妙。其唯一目的，

胥爲尋求海陸空上人類三棲享樂之建設。是固文化史上之一新轉捩，而由物工化之「幣同位」以發其端輒。宜俟專論，茲不冗述矣。

同人以茲事體大，究應如何體察 國父遺志，集中力量，研討成熟，規劃方案，制定條文，期能蔚成國策，貢獻政府採擇施行；并應如何譯成各國文字，建議聯合國機構，出版各國文字之專著，普遍宣傳於世界，期由經濟大同之因，獲致永久和平之果，此本研究會之所由發起組織也。邦人君子，倘荷同情參加研討，請予開示鴻名，住址及服務機關，團體，誠寄下開任一代收處，俾便彙發開會通知，不勝禱企！

(一) 丁家橋，國防最高委員會，梁寒操先生代收；

(二) 鼓樓，青年團中央團部，柳克述先生代收；

(三) 楊將軍巷，四十八號；，劉子亞先生代收。

發起人：張繼，鄒魯，覃振，陳果夫，李文範，李濟深，鄧家彥，朱壽青，

陳立夫，梁寒操，谷正綱，焦易堂，張道藩，鄭彥棻，余井塘，曾養甫，

何鍵，劉文島，程天放，洪蘭友，潘公展，賀衷寒，蕭錚，蕭同茲，
賴璉，李宗黃，李敬齋，田崑山，劉維熾，王啓江，王子壯，柳克述，
彭昭賢，許孝炎，馬星野，黃少谷，蕭吉珊，薛篤弼，鹿鍾麟，袁守謙，
倪文亞，程思遠，李中襄，張默君，張靜愚，李永新，王秉鈞，李明揚，
劉子亞，等三百餘人同啓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章程

三五，八，一八，首次會員大會大體通過。

三五，八，二九，首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專以研究 國父錢幣革命學說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必要時，得設分會於各省市及海外。（首都會址暫借定
楊將軍巷，四十八號。）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 國父錢幣革命學說並闡明其原理原則。

二、草擬實施方案。

三、草擬幣制法規。

四、草擬世界經濟大同永久和平方案。

五、出版刊物，擇地演講，或為其他必要之宣傳。

六、籌辦長期講習所。

七、必要時，請求政府先行擇地試辦。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發起人為當然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無論中外男女，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常務理事會之通過，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得享會內一般得享之權利及應盡會內一般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討論會之義務，但因兼有會內外要職不能經常出席討論會者，得預先聲明。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之宗旨言論及不正當行為者，由監事會之糾舉，經理事會之通過，以本會名義分別書面警告，或除名。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閉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之。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會置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分別選舉之。候補理監事就足額以外之票數次多者依序定之。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

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暨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

理事長代表本會，執行對內對外一切會務。關於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駐會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三人至五人，及名譽理事若干人，指導本會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設幹事部；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討論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編輯部：置總纂修副總纂修各一人。均由常務理事會就理事或會員中推定之。

監事會置審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常務監事會就監事或會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幹事部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但文書組得置副組長一人，繕寫員，典守員，收發員，各一人或二人。會計組置會計員一人或二人。庶務組置採辦員，保管員，出納員，各一人或二人。均由總幹事視事務

之繁簡決定名額，簽請理事長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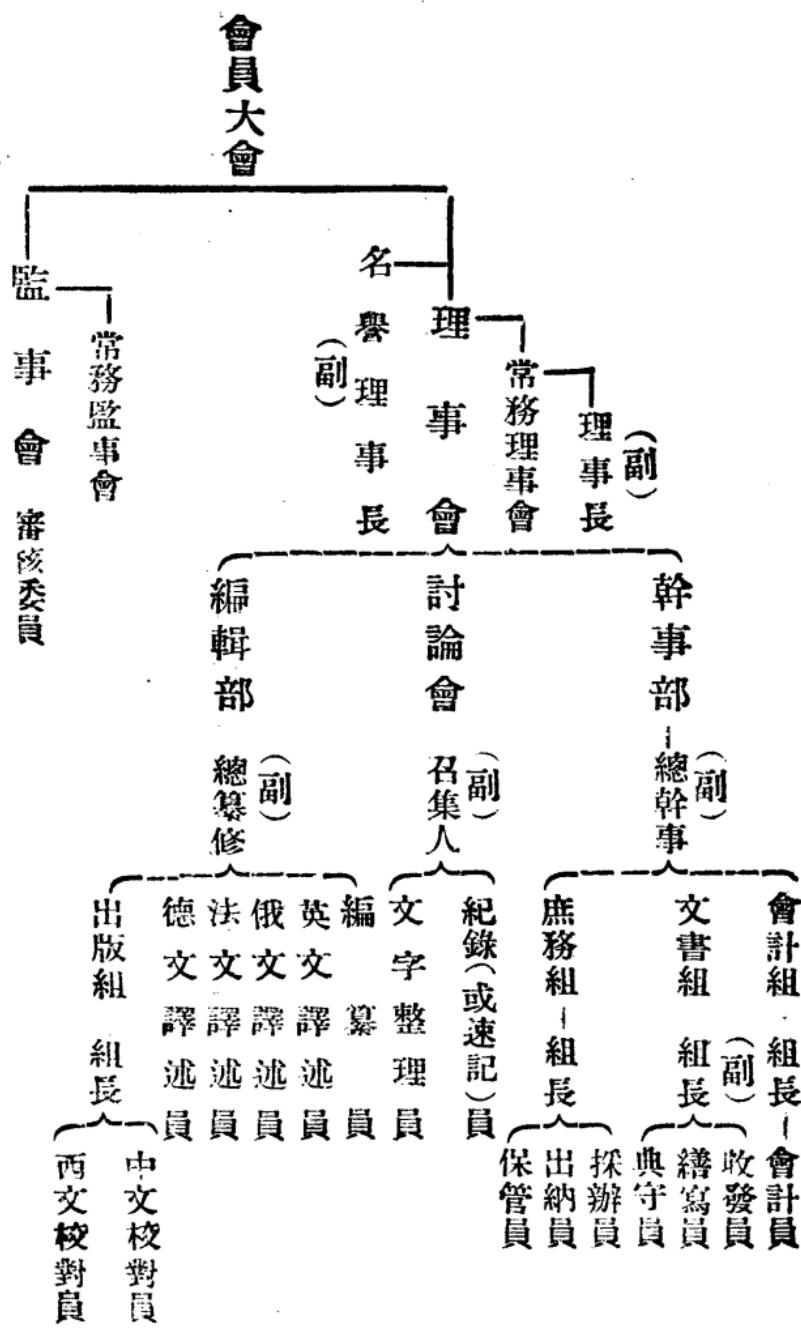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討論會置紀錄或速記員一人或二人、文字整理員一人或二人，均由召集人視事務之繁簡決定名額，簽請理事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編輯部置編纂員三人至四人、英俄法德譯述員各一人或二人。設出版組：置組長一人，中文校對員一人或二人，西文校對員四人至八人。均由總纂修視事務之繁簡決定名額，簽請理事長分別聘用，或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以下職員除聘任者外，均為無給職。其任用職員得酌給津貼，由幹事部、討論會及編輯部，分別決定後，經由幹事部簽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系統表如左：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理監事三分之一出席爲法定人數。常務理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及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理事會理事長召集，並爲其主席。

討論會每半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主席。

第二十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務會報一次，由駐會常務理事召集之。幹事部，討論會及編輯部組長暨相當於組長以上之職員均應出席。

第六章 基金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基金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法幣五千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捐助。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常年費每年五千元。

二、捐助。

三、補助費。

四、基金及孳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幹事部，討論會及編輯部會同擬具，

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 社會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父錢幣革命研究會職員緣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通訊處	備註
理事會					
理事長	梁塞操	均默	廣東	牯嶺路十八號	
常務理事	陳果夫		浙江	常府街四十八號	
(駐會常理)	張繼		河北	中央路厚載巷二十四號	
劉子亞					
子任	溥泉				
湖南					
	楊將軍巷四十八號				

				理 事		
賴 璉	蕭 同 茲	程 天 放	張 道 藩	余 井 塘	洪 蘭 友	谷 正 綱
景 瑚						
福建	湖南	江西	貴州	江蘇	江蘇	貴州
鼓樓三多里五號	珞珈路二十三號	紅紙廊中央政治大學轉	上海路五號	漢口路一四四號	秣陵路二三一號	中央路三九二號

黃少谷

湖南

鼓樓和平日報

柳克述

劍霞

湖南

太平路文昌巷白菜園四九號

劉文島

塵蘇

湖北

大光路新二十號（舊一〇六號）

蕭錚

書萍

寧海路武夷路十六號

鄭彥棻

中山北路樂業村七號

李敬齋

河南

高樓門七號

陳言

財政部參事室或
漢中路安徽地方銀行轉

楊幼炯

湖南

西華門三條巷六合里三號

馬星野

浙江

中山路中央日報社

李汝楫升

湖南

紅紙廊國大招待所

何鍵

湖南

漢口路陶谷新村十號

彭昭賢

山東

內政部

陳詠絃

湖南

紅紙廊國大招待所

許孝炎

湖南

鼓樓頭條巷十一號

候補理事					
方少雲	陳國鈞	朱貫三	王子壯	李宗黃	王啓江
	伯陶			伯英	
廣東	湖南	甘肅	山東	雲南	河北
	大悲巷大高里十五號	紅紙廊國大招待所	玄武門大樹根二六四號	毗廬寺黨政致核委員會或 漢西門石鼓路二七一號	玄武門大樹根二六二號
					中央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朱煥彪	王鑄人	孫慕迦	楊一峯	倪文亞	劉熙衆	鄧家彥
子班						孟碩
江蘇	安徽	湖南			山東	廣西
又山西路枯嶺路九號張宅轉 上海魯班路三四二號	漢中路安徽地方銀行轉	漢中商場新中華日報			紅紙廊國大招待所	天目路四十一號
			鼓樓中央團部	浙江	山西	

胡 庭 樸	陳 紫 楓	李 俊 龍	冷 剛 鋒	陳 海 澄	薛 篤 弼	覃 振
湖南	安徽	湖南	山東	江蘇	子良	理明
大光路八寶前街體育里七號	莫愁路二號	鼓樓中央團部	紅紙廊國大招待所	大光路生計處十八號	山西	湖南
					會	上海愚園路中實新村二八號
					國府路東箭道二四號水利委員	

總幹事部	副總幹事	召討集人會	副召集人	編輯部	監事會
陳國鈞	曹暉甫	劉子亞	陳子任	梁寒操	劉子亞
湖南	湖南	子任	覺民	廣東	子任
太平路淮南鐵路公司	楊將軍巷四十八號或中山東路新都餐廳三樓八七號	見前	見前	帖嶺路十八號	見前
見前					

常務監事

焦易堂

陝西

楊將軍巷四十八號

陳立夫

浙江

常府街四十八號

田崑山

甘肅

高樓門七號

監事

鄒魯

海濱

廣東

寧夏路三號

朱霽青

遼寧

高樓門七號

賀衷寒

君山

湖南

北平路六十號

(審核委員)

梅公任

佛光

遼寧

中央門內南昌路四九號

			候補監事				
張 靜 愚	李 明 揚	張 鳳 九	袁 守 謙	龔 德 柏	劉 盥 訓		
	師廣						
山東	江蘇	新疆		湖南	湖南	河南	候府舊立法院
江蘇路四三號		太平路安樂酒店經允文轉交 又上海建國西路三五五弄息邸 三號	中山北路新立法院	湖南路五一〇號	太平路救國日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923B



78